

南投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

114學年度普通班教師參與特殊教育、融合教育研習時數調查表

附表5-5

※適用單位：設有特教班型之公立國中

學校名稱：\_\_\_\_\_國中

職稱及人數		左列人員中參與特教相關研習 時數達三小時人數 (參與時數等於或大於3小時)	
校長	(A) 人	(E) 人	
導師	(B) 人	(F) 人	
普通班教師 (含行政職教師)	(C) 人	(G) 人	
專任教師	(D) 人	(H) 人	
合計人數	(I) 人 (I)=(A)+(B)+(C)+(D)	(J) 人 (J)=(E)+(F)+(G)+(H)	
<p>☞以上(A至J各欄位均不計入貴校特教班型教師人數)☞ 因特教班型教師之研習參與調查時數為18小時，故不列入本案調查計算</p>			
達成率(K)	$(K) = \frac{\text{人(J)}}{\text{人(I)}} * 100\% = \underline{\hspace{2cm}} \%$ ☞(K)=(J)/(I)*100%*		
承辦人：	聯絡電話及分機：		
單位主管：	校長：		

備註：

- 一、若貴校為受巡輔學校（或有特教老師駐點在你們學校），請勿填寫本表件，請填寫附表7，因該教師非屬貴校所聘用。
- 二、特教班型指的是：集中式特教班、分散式資源班、巡輔班。
- 三、本表所填對象含正式及代理教師，不含短期代理教師。
- 四、請完成逐級核章。
- 五、請提供（J）欄位所填人數其參與本案調查研習達三小時之佐證資料（須列示出教師參與研習之日期、文號、研習名稱及核發時數）。  
☞例如（J）填58個人，則須檢附58個人員達三小時之佐證資料☞
- 六、將本表及相關佐證資料掃描存成一個PDF檔後，於公務填報系統上傳（序號6364）。
- 七、本調查表內之填報資料計算期間為自114年8月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。